

#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义市监联发〔2022〕3号

---

## 义马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推行“一业一证及企业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文件关于“一业一证”改革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探索将“一业一证改革”和“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联合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13个行业全面推行“一业一证及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即针对市场主体办事需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部门和多项服务事项，

作为“一件事”办理，发放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以“主题式、套餐式”的服务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一业一证及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一、联办机构名单：政数局、城管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烟草局、畜牧局、公安局、税务局、财政局、人社局

二、联办行业及事项清单：1. 我要开药店、2. 我要开饭店、3. 我要开清真餐馆、4. 我要开酒吧、5. 我要开汽修店、6. 我要开宠物会所、7. 我要开游泳馆、8. 我要开健身房（不含游泳）、9. 我要开眼镜店、10. 我要开人才中介公司、11. 我要开代理记账公司、12 我要开理发店/美容店、13. 我要开超市/便利/百货/副食/面包/奶茶/水果店

### 三、工作目标

着眼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充分发挥市县“小微企业和商户数量多比例大”的优势，选取饭店、小餐饮、咖啡馆、书店、农资店、电影放映场所等办件频率高、涉及跨部门许可较少的行业，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实现“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 四、工作模式

（一）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通过综合受理、联合勘验、并联审批，打造“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

一并审批、一证准营”的“一业一证一次办”义马模式。

“一次告知”。梳理出“一业一证及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13个行业目录（第一批），梳理适用范围、涉及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对于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申请材料推行容缺受理，申报所需法定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

“一窗受理”。优化线下实体窗口布局，在义马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设置“一业一证及企业一件事一次办”专窗，加快实现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配置服务专员，统一负责业务现场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一同核查”。对“一件事”涉及的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统筹组织，部门联动实施，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一并审批”。打破13个行业原有审批流程，按照“四减一优”原则，进行流程再造、材料去重、环节压减、表格整合，形成13个行业“事项明确、一链到底、行业许可全覆盖”的清单目录。将原先的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

“一证准营”。制定全市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在改革过渡期，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替代的部分原许可证（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保留的证照）应形成电子证照并纳入电子证照库，许可证制发机关应提供相应渠道，确保证照所有企业（人）可获取电子证照。

动态调整目录。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第一批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13个行业组织实施。根据企业群众需求，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和领域，适时更新“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因改革调整、取消许可的事项在行业目录内进行动态调整。

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发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综合许可所代替的原审批事项的审批信息应按照原推送渠道及时推送至相应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推送信息统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二）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场景。

一是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医保登记、银行开户、员工公积金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涉企业业务的合法有效电子身份证件，全流程办理相关业务，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在

政府各部门之间共享互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的身份索引，将涉企所有电子证件进行关联，为市场主体进行全景画像，办理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实体证照免携带”、“一次身份验证、所有证照共享”、“一个部门发照、所有部门流转”。

二是加快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免费发放，拓展电子印章应用场景。一是政务服务领域。在政务办公、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中，政数局要加快推动电子印章应用。二是企业办公领域。各部门要不断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等企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以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等来解决远程办公、居家办公中的“签署痛点”，实现一份文件签署从发起开始，到内容确认、人员审批、查询、追溯、管理等诸多环节都能在线进行、无需等待、真实有效、安全保障。三是物流领域。物流场景中，有许多签署环节，如承运协议、货运单、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各种文件合同等。加快企业电子印章在物流场景中的运用，实现物流场景中所需的各种在线签署、货单管理等需求。

### （三）实名验证信息全面共享

开办企业过程中相关人员在办理设立登记业务前需要进行实名验证，确保身份可信。全面共享实名验证信息，确保身份信息认证实行“一次认证、全程复用”。市场监管部门线上线下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业务时采集的身份证影像信息各部门共享互认，其中现场办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可以选择现场接受身份信息认证，也可以选择网上远程实名认证。各部门对已经实名认证人员不再重复采集验证，对确需补充采集验证的，可通

远程实名验证等便利化手段进行。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布“一业一证及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加大“一业一证及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宣传力度，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积极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 1. “一业一证及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责任分工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1. “一业一证及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责任分工

|             |                       |               |   |
|-------------|-----------------------|---------------|---|
| <b>主题名称</b> | 1. 我要开药店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b>联办机构</b> | 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城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b>主题名称</b> | 2. 我要开饭店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b>联办机构</b> | 市场监管局、消防队、公安局、税务局、城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b>主题名称</b> | 3. 我要开清真餐馆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b>联办机构</b> | 市场监管局、民宗局、城管局、公安局、税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      |
| <b>主题名称</b> | 4. 我要开酒吧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b>联办机构</b> | 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烟草局、城管局、公安局、税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 |
| <b>主题名称</b> | 5. 我要开汽修店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b>联办机构</b> | 生态环境<br>局、城管局、<br>交通局、公安<br>局、税务<br>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br>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br>表的项目）首次申请、设置大<br>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br>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br>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证（汽修行<br>业）、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br>定 |
| <b>主题名称</b> | 6 我要开宠物会所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b>联办机构</b> | 畜牧局、公<br>安局、税务<br>局、城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br>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设<br>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br>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br>审批   |
| <b>主题名称</b> | 7. 我要开游泳馆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b>联办机构</b> | 公安局、税务局、卫健委、教体局、城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b>主题名称</b> | 8. 我要开健身房（不含游泳）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b>联办机构</b> | 卫健卫、消防队、公安局、税务局、城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b>主题名称</b> | 9. 我要开眼镜店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b>联办机构</b> | 公安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               |  |
|-------------|---------------------|---------------|--|
| <b>主题名称</b> | 10. 我要开人才中介公司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b>联办机构</b> | 社保局、人社局、城管局、公安局、税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
| <b>主题名称</b> | 11. 我要开代理记账公司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b>联办机构</b> | 公安局、税务局、财政局、城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b>主题名称</b> | 12. 我要开理发店/美容店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b>联办机构</b> | 公安局、税务局、卫建委、城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b>主题名称</b> | 13. 我要开超市/便利/百货/副食/面包/奶茶/水果店 |               |  |
| <b>服务对象</b> | 市场主体                         | <b>牵头单位</b>   | 市场监管局  |
| <b>联办机构</b> |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城管局            | <b>联办事项名称</b> |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证核发(100 平方米以上办此项)、食品小经营店登记(100 平方米以下办此项)、印章刻制、普通发票核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